

证券代码：300064

证券简称：豫金刚石

公告编号：2016-077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26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25 日 15:00 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赵清国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3,745,5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78,120,274 股的 53.640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0,233,7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78,120,274 股的 47.223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,511,7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78,120,274 股的 6.416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之一郭留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之一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（普通合伙）合伙人中，赵清国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刘永奇先生、杨晋中先生、李国选先生、张超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，张召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因此，关联股东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郭留希先生、张召先生和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（普通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819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09%；反对 7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819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09%；反对 7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沈国权、李攀峰

3、结论性意见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27 日